



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8(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尼日利亚提出的决议草案*****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及后来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1310(2000)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决议、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决议和第 54/267 号决议，

还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55/482。

² A/55/516。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对这一行动提供较多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关切秘书长在按时偿付该部队债务，包括在偿还目前的和过去的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仍有困难，

又关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内的结余已用于支付该部队的开支，以弥补由于会员国不缴或迟缴摊款而引起的收入不足，

1. **注意到**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394 亿美元，相当于该部队自成立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 3.9%，注意到约有 21%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和第 54/267 号决议；

3.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和第 54/267 号决议；

4.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7.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在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8.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9.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切实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10. 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便将该部队的采购费用减至最低，并为此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A 号决议的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快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1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4. 重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2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所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15. 决定拨出毛额 86 758 400 美元(净额 86 301 3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扩充费用，除此之外，大会已经在其第 54/267 号决议中拨出毛额 146 833 694 美元(净额 141 889 841 美元)；

16.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456 号至 54/458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 54/267 号决议就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期间费用分摊的毛额 85 652 987 美元(净额 82 769 071 美元)，由会员国再分摊的毛额 50 609 069 美元(净额 50 342 425 美元)，同时还要依据 2000 年分摊比额表³(依此计算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期间的分摊额，即毛额 43 379 202 美元(净额 43 150 650 美元)和 2001 年分摊比额表⁴(依此计算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余额，即毛额 7 229 867 美元(净额 7 191 775 美元)；

³ 见第 52/215 A 号和 54/237 A 号决议。

⁴ 有待大会通过。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6 644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6 段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其中 228 552 美元是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收入，其余部分，即 38 092 美元是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收入；

18. **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 54/267 号决议就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费用分摊的毛额 61 180 707 美元(净额 59 120 77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再分摊毛额 36 149 331 美元(净额 35 958 875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7 229 867 美元(净额 7 191 775 美元)，同时考虑到 2001 年分摊比额表，⁴ 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以后；

19. **还决定**，根据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0 45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8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

20.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1.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2.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项目的分项目“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